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伙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该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为强化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安诊断”）的产业战略布局，有效延长杭州迪桂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迪桂”）的运营期限，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信托”）将其持有杭州迪桂的份额转让给万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向信托”）。同时，公司拟与杭州蓝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蓝迪”）、万向信托、浙江蓝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桂资产”）共同签署杭州迪桂《合伙协议》。

迪安诊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杭州迪桂股权份额或在杭州迪桂任职的情形。

2017 年 6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杭州迪桂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投资方案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杭州蓝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蓝迪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路 9 号 A628 室，法定代表人陶钧，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杭州蓝迪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蓝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	50%
杭州迪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50%
合计	100	100.00%

杭州迪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迪安诊断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杭州蓝迪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杭州蓝迪与其他参与杭州迪桂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杭州蓝迪亦未有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2、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万向信托成立于 2012 年 08 月 18 日，企业性质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杭州市体育场路 429 号天和大厦 4-6 层及 9-17 层，法定代表人肖风，注册资本人民币 1339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万向信托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	102437.9123	76.50%
浙江烟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401.4292	14.49%
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307.1891	3.97%
巨化集团公司	3831.6396	2.86%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921.8298	2.18%
合计	133900	100%

万向信托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万向信托与其他参与杭州迪桂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万向信托亦未有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3、浙江蓝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蓝桂资产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22 日，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

杭州市祥园路 33 号 3 楼 322 室，法定代表人包晓红，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商务咨询、实业投资。

蓝桂资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蓝桂资产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蓝桂资产亦未有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2017 年 6 月 21 日，公司与杭州蓝迪、万向信托、蓝桂资产共同签署了《合伙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伙企业名称

合伙企业名称为“杭州迪桂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设立规模及存续期间

杭州迪桂总规模为人民币10.01亿元。其中，万向信托（“LP1”）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6.3亿元，蓝桂资产（“LP2”）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3.2亿元，迪安诊断（“LP3”）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杭州蓝迪（“GP”）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为100万元。

杭州迪桂经营期限为五年，自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上述经营期限确定的情况下，合伙企业运营期限为十二个月，自万向信托向杭州信托全额支付LP份额转让价款之日起算。

3、出资方式及进度

各方均为现金方式出资，均按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书（“缴款通知”）的要求一次或分期缴付出资。

4、投资方向

投资方向为已投资项目的管理和运营。

5、投资决策

合伙企业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GP委派2名委员，LP1、LP2、LP3各委派1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由GP委派的委员

担任，负责召集和主持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

6、管理费

按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0.01%/年(日利率为0.01%/365)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管理费。

7、投资退出

投资项目将主要寻求通过迪安诊断收购的方式实现退出，也可以通过IPO、股权出售、并购、原股东回购及清算等方式实现退出。

8、收益分配

自万向信托受让杭州信托LP份额之交割日(指受让杭州信托合伙份额日成为有限合伙企业新合伙人)起届满十二个月之日,应当进行到期分配。到期分配时,现金收入扣除合伙企业应承担的费用后将按照以下分配顺序进行分配:

(1) 向LP1分配LP1投资本金;

(2) 向LP1分配LP1收益,直至LP1收益 $=\sum_{i=1}^D$ (当日LP1所持实缴出资额 $\times 8.5\% \div 365$) - LP1已分得的基础收益 (D为万向信托向杭州信托支付LP份额转让价款之日至本次分配之日期间的实际天数);

(3) 向LP2分配LP2投资本金;

(4) 向LP2分配LP2收益,直至LP2收益 $=\sum_{i=1}^D$ (当日LP2所持实缴出资额 $\times 10\% \div 365$) - LP2已分得的基础收益 (D为LP2首次缴付出资之日至本次分配之日的实际天数);

(5) 向LP3、GP分配LP3、GP投资本金;

(6) 剩余收益全部由LP3享有。

9、有限合伙人权益转让

(1) 若截至基金运营期限届满之日(以下简称“收购日”),投资项目尚未全部实现退出的,迪安诊断或其指定第三方应当于当日一次性受让LP1及LP2的合伙份额;

(2) 经迪安诊断提前三十(30)日申请并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自万向信托向杭州信托支付LP份额转让价款之日之日起届满六个月之日起。迪安诊断或其指定第三方有权提前一次性受让LP1及LP2的合伙份额;

(3) 如果相关事项需要本协议各方或管理人股东会或管理人董事会或合伙

人会议或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方可实施，但相关方未能就相关事项形成同意意见而出现僵局，相关方应当在僵局发生后三十日内协商确定解决方案。如果僵局出现后三十日内仍未能协商确定解决方案的，迪安诊断或其指定第三方有权一次性受让LP1及LP2的合伙份额；

(4) 若进行到期分配时或有限合伙企业进入清算程序时，LP1及LP2本金和收益无法得到足额分配的，由迪安诊断或其指定第三方应当一次性受让LP1及LP2剩余的合伙权益；

(5) 上述四种情形的受让价格为：

LP1合伙份额受让价格为：该合伙人剩余投资本金 $+\sum_{i=1}^D$ （当日该合伙人所持实缴出资额 $\times 8.5\% \div 365$ ）—该合伙人已分得的基础收益；

LP2合伙份额受让价格为：该合伙人剩余投资本金 $+\sum_{i=1}^D$ （当日该合伙人所持实缴出资额 $\times 10\% \div 365$ ）—该合伙人已分得的基础收益；

对于LP1，D为万向信托支付杭州信托LP份额转让价款之日起至迪安诊断或其指定第三方支付受让价款之日期间的实际天数；对于LP2，D为蓝桂资产首次缴付出资之日起至迪安诊断或其指定第三方支付受让价款之日的实际天数；

(6) 公司应自行或指定第三方对万向信托收回投资本金及取得年化8.5%的固定收益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收购义务和责任。

四、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可能存在如下风险：各合伙人未能按约定出资到位的风险，包括合伙人发起设立的信托计划或资管计划募集资金未能按时到位等。

为此，公司将尽快落实各方签署合伙协议、按约定出资和工商变更等各项工作，保障合伙企业的后续运营管理。

2、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本次投资对公司2017年的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

公司将根据本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后续信息披露

义务。

六、备查文件

- 1、《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杭州迪桂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1日